

第七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8年9月6-7日

## 閩南語書寫法的發展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洪惟仁

[uijin@ms3.ntcu.edu.tw](mailto:uijin@ms3.ntcu.edu.tw)

### 摘要

閩南語<sup>1</sup>文字化的歷史已經有四、五百年，文字的形式以漢字及羅馬字為主。但漢字的選用有許多變體，音標也有許多方案，做為書寫法也有許多問題。

本文首先討論閩南語漢字選用，音標或拼音方案，從自然發展到學者整合、政府規範的過程。最後從書寫法或正書法的立場檢討台灣閩南語通行的三種書寫傳統：全漢字文，全羅馬字文及近二十年來新發展的漢羅文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關鍵字：閩南語、文字化、漢字、羅馬字、漢羅文

## 1. 閩南語方塊字的發展與問題

### 1.1 方塊字與漢字

東亞漢字文化圈內的國家普遍採用「方塊字」做為其傳統文字。在這裏我們把漢字及模倣漢字構字法所造的文字都叫做「方塊字」。這種文字有兩大類，一類是表音文字，如日本的假名、韓國的諺文就是；另一種是表意文字，包括漢字、越南的字喃和西夏文都是。但一般所謂「方塊字」狹義指後者而言。

但所謂「漢字」有兩個意涵，狹義的所謂「漢字」但指文言文或現代中文所使用的字，即中文字典裏，特別是《康熙字典》所收的字；廣義的漢字指所有漢字形式的方塊

---

<sup>1</sup> 台灣通行的閩南語有「台灣話」、「台閩語」、「台語」、「鶴佬語」（或寫成「福佬語」、Ho-lo 語）等名稱。2006年教育部國語會開會協調結果，定名為「台灣閩南語」，本文為節省篇幅，間或從俗使用「閩南語」或「台語」一詞，其文字謂之「閩南語」或「台語文」。

表意文字而言，包括日本的「和字」，即「和製漢字」、各地漢語方言如北京話、粵語、吳語、閩語所創用的所謂「方言字」，如閩南人爲了紀錄閩南語獨自創造的方塊字，謂之「閩台字」或「台閩字」。日本的「和字」及閩南語地區的方言字數量有限，有些也收入漢字典中，但字喃的字數很多，自成體系，因此一般所謂「漢字」通常不包括字喃。西夏文字除了構字法與漢字相似外，字型與漢字完全無涉，因此更不能包括在狹義的「漢字」之類。

狹義的「漢字」即使爲字典所收也不見得是漢人所創，或爲漢語的文字，因爲非漢語的方塊字有時也會被收入漢語字典之中，比如閩語的「囧」收入廣韻之中，甚至也給一個反切「九件切」，這樣一來便可以切成任何漢語方言的音讀，包括漢語、日語的漢字音，但「囧」不是漢語。漢語字典大如《康熙字典》、《漢語大詞典》，小如《國語字典》都多多少少會收一些所謂的「方言字」，甚至「和製漢字」，因此所謂「漢字」其實網羅了古今漢語及漢語方言、漢字文化圈語言所創的方塊字，有些已經很難釐清是中原漢語、漢語方言或漢語周邊語言了。

## 1.2 閩南語傳統漢字文的發展

傳統漢字所寫的「文言文」或「漢文」其所代表的古漢語已經死亡，流傳各地方言，甚至所有漢字文化圈的語言的音讀其實有無數變體。每一個語言或方言都有自己的一套漢字音讀，漢文以任何語言或方言的音讀去讀都不影響漢文的傳授。

古漢文及現代中文的漢字早已固定化，無所謂漢字選用問題，但白話文因爲牽涉到口語的文字化，因此必須考慮口語詞素與方塊字的對應關係，因此出現漢字選用的困難。本文討論的範圍限於表達口語的「白話文」的漢字選用問題。

閩南話或台灣話的書寫系統依時代可以分爲幾個發展階段，分類的標準著重在漢字的選用或創造的過程：

(1) 古戲文：閩南語的文字化歷史，若從目前所存最古的文獻資料明朝嘉靖丙寅年（1566）《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詩詞北曲勾欄荔鏡記戲文全集》算起，至今（2008）已經有四百三十三年。書名表明是「重刊」，可見原刊應該更早出現，從其文字的成熟度來看，閩南語的文字化歷史必定已經超過五百年了。但這種戲文可能是潮州方言和漳泉方言的共同文字，是南管文字的前身。

(2) 南管文字：南管文字可以說是泉州話最早的文字，沿襲自古戲文。南管文學大概二十世紀以後就很少新作產生，但至今仍傳唱不絕。南管語言是古老的泉州話，所以對現代台灣人而言，南管文字頗感難唸。南管文字力求典雅，譬如「目屎」（bák-sái）

寫作「目滓」即是一例。但是南管文學多半是文人作品，其用字大多有所依據，並且有相當的統一性。閩台字、借音字、訓用字兼用，如 thit-thô 寫作「迺迺」或「敕桃」，kuà-tiàu（思慕）寫作「割吊」，m̄-pat 寫作「不識」等。

(3) 歌仔冊文字：最早出現於雍正時代，在日治時代中期的台灣大放光彩，延續至戰後初期。它是一種庶民文學，作者多半軼名，用字偏重借音字，如 m̄-tinnh 寫作「不纏」，「講」寫作「廣」，表現其「庶民」性格。

(4) 日治用字：日治時代台灣總督府所出版的閩南語辭典、教科書有統一的漢字系統和統一的假名標音系統。漢字大體上尊重民間的用字習慣，可謂上述各種文字的集大成，但有相當的考究，譬如「割吊」寫作「掛吊」，「廣（講）」寫作「講」，盡量做到音義俱合，俗字本字都不可考時，較少用借音字，多用訓用字，如 tsit-khuán 寫作「此款」，àn-ni 寫作「如此」，反映了日文的訓用傳統。

(5) 教會漢字文：十九世紀中葉由長老教會所制定的羅馬字，教內人士謂之「白話字」，教外人士謂之「教會羅馬字」。但教會仍使用漢字以為對照，特別用在聖詩唱本上。用字偏於訓用字，譬如 o-ló siōng-tè（呵咾上帝）寫成「讚美上帝」，「閣」koh（再）寫作「復」，「復活」唸成 koh-uáh。大概只使用於教會傳教文字及會話教科書。

(6) 流行歌文字：日治末期流行至今，包括卡拉 OK 文字。用字盡量通俗，借音字、訓用字兼用，但多訓用現代華文用字，如「生理儂」sing-lí-lâng 寫成「生意人」，「趁錢」寫成「賺錢」等。

(7) 華文台語文字：起於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及至今流行的報章雜誌用字。其漢字大量訓用現代中文用字，連借音字都採用華語音。如「凍蒜」tòng-suán、「呷飯」tsiáh-p̄ng 等，但其目的在於為華文作品或中文的報導增添台灣鄉土味而非創作閩南語文學。

(8) 台語新文字：一九八〇年代起大批語文學家加入台語文字化運動行列，新的台語文書籍、雜誌大量出現，形成一股熱潮，至今未歇，為台語新文字創造了穩固基礎。同時各種拼音系統、漢字寫法蜂出，形成一大混亂。有熱心人士的創制新字，也有語文學者的考證本字，和通俗的傳統用字、現代華文借字相互輝映，可謂百花齊放、百鳥爭鳴。1990年初興起的白話字漢字夾雜使用的所謂「漢羅文」，其漢字部分也可以歸類到「台語新文字」。

### 1.3 閩南語傳統漢字的問題

閩南語文字化雖然有五百年歷史，但是由於缺乏政治體制的支持，傳統文化對於白

話文的輕視，這種白話文字有幾項不足之處：

(1) 缺少普遍性——過去整個漢字文化圈都以「漢文」(文言文)做為正式文字，二十世紀以後，各國都改以自己的民族文字做為正式文字，而在中國境內及華人社會則以「華文」(現代中文)為正式文字，取代了漢文的傳統地位。台閩文字自來被定位為「方言文字」，在整個大中華文化圈標準的漢文和華文之下，台閩文字只是一種極不重要的配角，限於記錄歌詞、廣告、商品記帳，或做為「漢文」或「華文」(如鄉土文學)的補充文字，因此台閩文字一直缺乏普遍性，一般民眾相當生疏。

(2) 缺少固定性——上述八期的台閩文字雖然大體上是有固定的用字，但仍有一部分文字屬於所謂「有音無字」的用字則相當分歧，各期與各期之間，各人與各人之間往往不太一致。戰後由於傳統台閩語文的斷層，新的書寫系統不斷推出，用字五花八門，有些傳統已經統一的漢字系統受到破壞，用字益加分歧。不過一九九〇年代以後，閩南語語言學家積極參與、閩南語雜誌盛行及閩南語輸入法的普遍，整個趨勢對於閩南語文字的固定化有強烈的催化作用，用字有逐漸定型化的傾向。

(3) 缺少完整性——漢字並非為閩南語而造的，因此台閩文字缺乏完整性是必然的現象，漢語方言之中文字化比較成功的只有北方官話、粵語、吳語、閩南語，閩南語因為和漢語分歧較大，「有音無字」的詞素多，文字化比較困難，因此雖然有五百年的文字化歷史，文字化未完全成功，很多人寫不出來，寫得出來也不一定印得出來。傳統台閩文學以手抄或刻本為主，台閩獨創的文字尚可解決，近代改為活字版或電腦排版印刷，其字模、或電腦字碼、字型的設計並未考慮台閩文字的需要，使得台閩文字的不完整性更加突顯。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電腦時代來臨之後，各家自創字型 (font)，但因字碼 (code) 不一致，因此傳到其他電腦往往變成亂碼。1900 年代 Unicode 乃應運而生，Unicode 的統一字碼收字越來越多，許多以前沒有字碼的字逐漸補足，解決了所謂「有音無字」的問題，但也還有一些字還沒有字碼。

以上三個問題顯示閩南語的文字化成熟度不夠，在目前的情形下，完全的漢字化書寫不可行，需要再加工或另謀解決辦法。

## 1.4 閩南語文漢字的統合

漢字其實是一種漢語方言的「字碼」。「字碼」一方面對應著字形的變異，一方面對應著字音的變異，一方面對應著字義 (詞素音節)。字形、字音及詞素可以隨著空間與時間的推移各走各的路，一個漢字不同的時代、不同的語言可以有不同的字形、字音，

甚至可以有不同的字義。不同的語言，字形雖然相同，但是字音、字義可能不同，這是很自然的事。相同的語言一個漢字字形代表不同的字音、字義（詞素音節），這就發生問題，解決這些問題，就是「訂音」與「訂字」兩個問題。

#### 1.4.1 所謂「訂音」問題

所謂漢字的「訂音」，就是一個漢字一個發音，所有音讀定於一尊，沒有方言。方言統一「國語運動」、「推普運動」的理想。但是這個運動同時也否定了方言存在的價值。

事實上所謂「漢語方言」包含著語言與方言的層次，中國七、八個語支之下還有許多變體，這些變體之間的差異性已經到了無法理解的程度，即使用漢字寫下來，也不能完全理解。因為他們之間不只是音讀的不同，還有詞彙與語法的差異，這些差異已經使漢語分化到「語言」的程度，而不只是「方言」。「國語運動」、「推普運動」把漢語系「語言」當成「方言」，實際上是以統一「方言」的大義名份，暗藏消滅「語言」的危機。我們今天既然討論的是閩南語的文字化，是把「閩南語」當成是有別於「國語」或「普通話」以及其他漢語系語言的一種「語言」來看待。

#### 1.4.2 台灣閩南語的「訂字」

關於「方言」字音統整的問題，台灣一般的看法相當一致，就是尊重方音，不強求統一，因此不討論不討論方音的統一。因此台灣閩南語文字化的問題只討論漢字「訂字」的問題，也就是閩南語同一個詞素音節如何以漢字表示的問題。

如上所述，閩南語漢字的問題有三個，其中「缺少普遍性」需要透過「本土語言」教學以及媒體的配合來解決，至於「缺少固定化」屬於俗所謂「一音多字」、「一音多字」問題；「缺少完整性」屬於俗所謂「有音無字」問題，這兩個問題屬於「文字規範」的範疇，是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

「文字規範」是「語言規範」的工作之一，這個工作要成功必須要幾個原則：

- (1) 語文學者參與整合。
- (2) 民間使用者的支持。
- (3) 政府體制上的支持。

以上三個條件缺一不可。台語漢字的整理自一九八〇年代就有閩南語學者積極的參與，一九九〇年代台語雜誌、台語文學、台語輸入法的普遍，以及 2000 年正式納入小學課程之中。可以說天時地利人和三個條件都已經具備。這樣的情勢對於台語文字（包

括所有本土語言)的定型化、普遍化都非常有利。

台灣閩南語的「文字規範」工作可以說完全由教育部來主導。2000 年以後教育部國語會在主委曹逢甫教授的策畫下由姚榮松教授擔任總編輯，花了約三年工夫，完成了《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詞典》初稿。在編纂的過程中，邀請了十幾位閩南語語文專家，研商閩南語的用字。2006 年杜正勝部長對於閩南語文字化相當關心，除了完成拼音整合，制定了台羅拼音之外，對閩南語漢字的統整也下了相當大的工夫，邀請了台語文學者、台語作家、國小教科書編纂、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教師等組成「基本字詞小組」，經過兩年的研議，分批公告「台灣閩南語推薦用字」。2007 年 5 月 30 日公告第一批 300 字，2008 年 5 月 1 日公告第二批 100 字，第三批 300 字亦即將公告。

教育部「推薦用字」擬訂的原則有二：

(1) 傳統習用原則：本表所選用之漢字多為民間傳統習用之通俗用字，不論其為本字、訓用字、借音字或臺閩地區創用之漢字均屬之。

(2) 音字系統性原則：如無傳統習用漢字，或因一字多音、一音多字，容易產生混淆，造成閱讀障礙或學習困難時，採用華文用字或古漢字替代。

由以上的原則可見國語會基本字詞小組的定字工作只是傳統文字的整理，不是創制。這一系列閩南語漢字「推薦用字」的公告，雖然總共只有 700 字，但都是非常重要的常用字。這些字的公告具有學術與政治的權威，對於解決閩南語一字多音、一音多字、有音無字的問題具有極正面的作用，對於閩南語漢字選用的統整將產生巨大的影響。

不過訂字工作還不算難，最大的困難恐怕還在如何推廣的問題。教育部於 2008 年連續舉辦「全國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用咱的母語寫咱的文學/用恩兜个母語寫恩兜个文學創作獎」徵文活動、「全國語文競賽」增加閩客語文朗讀、補助卡拉 OK 採用推薦用字，2009 年舉辦「閩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等措施，就是在推動教育部所制定的「台羅拼音」和「推薦漢字」，這個工作如果能夠一直推廣下去，閩南語用字會很快會趨於統一，但因為閩南語有太多的「有音無字」的詞素，距離全漢字文書寫還有一段很長的路可走。

## 2. 閩南語拼音字的發展與問題

除了漢字形式的書寫傳統，閩南語還有相當長的拼音文字的書寫傳統。

## 2.1 閩南語音標的種類

「音標」用作文字使用時就可以稱為「拼音文字」。閩南語從音標發展為拼音文字經過了漫長的歷史，這個歷史根據其創始的年代可以分為六個時期，每個時期各有不同的音標，共分為六類，每一種類型的音標形式也各有發展，變體很多，可以說是五花八門：

(1) 教會羅馬字：最早的音標，也是最早的羅馬字拼音，初創於十七世紀初。閩南語最早的羅馬字文獻是 1617 年天主教的傳教文字，約與利馬竇發表《西字奇蹟》的 1605 年及金尼閣發表《西儒耳目資》的 1625 年同時，創制年代應該更早。可惜只用於菲律賓天主教的教義書，從未在中國流行過。

其次基督教長老教會的羅馬字。1837 年麥都思牧師 (W. H. Medhurst) 發表《福建方言字典》，所用的是英語式拼音，比十七世紀的天主教羅馬字更複雜、難懂。1853 年羅啻 (Elihu Doty) 採用衛三畏 (Samuel Well Williams) 1835 年開始唱導的羅馬式拼音，著《翻譯英華廈腔語彙》(1853)，制定羅馬式的拼音，是「白話字」的嚆矢。後來經過許多不同的傳教士改進 (如廢除 *ts* 和 *ch* 的分別)，於日治時代開始固定下來，教會內部通稱為「白話字」，至今仍有使用者。不過主要通行於長老教會之間，一般民眾較少人會用。

(2) 三字反切：閩南語傳統《十五音》韻書所用的反切，一般受過傳統書房教育的文人都會三字切音。最早出版的是黃謙的泉州音韻書《彙音妙悟》(1800)，其次是謝秀嵐的漳州韻書《雅俗通十五音》，一直到嘉義梅山沈富進編《彙音寶鑑》(1945) 都採用這種拼音方法。閩南語的三字切音沿襲了《戚林八音》傳統，所謂三字切音是聲、韻、調各個音位各有一個名稱，各用一個固定的漢字表示。這些漢字的功能就等於是一種音標，學了這些特殊定義的漢字音標及其拼法就可以拼出任何閩南語的音節。這種拼音法把傳統二字反切改進得具有音標的功能。譬如「薰」標成「君一喜」，意思是「薰」字的音讀屬於「君」字母、第「一」聲 (陰平)，即 *-un* 韻母，「喜」字頭 (聲母) *-h*，拼起來等於羅馬字 *hun*；又如「佛」標成「君八喜」，意思是「佛」字的音讀屬於「君」字母、第「八」聲 (陽入)，即 *-ut* 韻，「喜」字頭 *-h*，拼起來等於羅馬字 *hùt*。「君」字母唸成 *-un* 韻或 *-ut* 決定於聲調，字母和舒聲調 (平、上、去三聲) 配合時就唸成 *-un* 韻和促聲調 (入聲) 配合時就唸成 *-ut* 韻。傳統三字反切注音很準確，但是因為採用漢字注音，筆劃太多，不如注音符號或羅馬字方便。

(3) 方塊拼音字：一八〇〇年黃謙將三字切音數位化發明「三推成字法」方塊拼音字，就是將三字反切的聲、韻、調三個成分，各用一個符號表示，以取代漢字，類似韓國的諺文。近年陳新 (1974) 將三字切音符號化，仿韓國諺文製作新的方塊拼音字，此外如許曹德、郭俊德、洪惟仁也曾經創造土生的方塊拼音字。方塊拼音字的優點是和

傳統漢字筆劃相似，一個方塊代表一個音，可以做為書寫文字時和漢字夾用很美觀，類似日文或傳統韓文的音漢夾用的書寫法。方塊拼音字是唯一完全土生的拼音字，但是由於中國人固執於漢字，方塊拼音字從未受到重視，一般民眾對於這種拼音法極為陌生。

(4) 假名式拼音：日治時代台灣總督府所制定，是第一種官方制定的標準拼音字。日治時代所有的台語課本、台語辭典都用這種拼音拼寫閩南語和客語，文獻很多，水準很高。假名式是所有音標中變體最少，最為統一的拼音字，可惜只能注音，不當成文字使用。隨著日治時期的結束而廢棄。即使在日治時代假名式拼音也只通行於日本學者及台語學習者之間，一般民眾並不熟悉。

(5) 注音符號式拼音：戰後初期國語推行委員會由朱兆祥所制定的「閩南語方音符號」。文獻不多，只有幾本薄薄的字彙集。吳守禮是唯一最忠實的使用者，他採用「閩南語方音符號」做為其閩南語研究及辭典編輯的拼音，著作水準高，數量也豐富。另外楊青矗也別創了一種注音符號式拼音做為其台語字典、教材的音標，但在一般民眾之間也不通行。1998 年教育部除了 TLPA 之外也公告了一套閩南語注音符號，並向世界標準組織登記，納入 ISO-10646 資訊標準。不過制定之後也很少人使用，因此也很少有字型支援。

(6) 國際音標：流行於學術論文，以董同龢式最為流行，聲調標示法有很多變體，董同龢採用的是標桿式標調，一般學者流行採用五調階數字法標示，只有洪惟仁採用三調階標示法。

## 2.2 閩南語羅馬字拼音的整合

以上介紹了六種音標，大部分的功能都只限於當成「注音符號」，只有教會羅馬字（白話字）正式用為「文字」。不僅如此，教會羅馬字也是創制最早的音標。如果從現存 1617 年天主教的教義書算起，至今也有將近四百年的歷史，比起黃謙發表《彙音妙悟》的 1800 年早了 283 年。經過 1837 年麥都思牧師創制英語式拼音字，從 1853 年羅啻創制羅馬式白話字以來，至今已超過 150 年的歷史。這套羅馬字在歷史上雖然也經過一些修改，不過都只是微調。

民間對於閩南語羅馬字有興趣的，有些人認為教會羅馬字有一些缺點，提出許多修改方案，有的主張大修，有的主張小修，可謂百花齊放、百鳥齊鳴，五彩繽紛，令人眼花撩亂，無所適從。不過這些羅馬字都只是新案多半停留在試驗階段，或者隨興當作一篇文章、一本書、一部字典，或者是一套教科書的音標方案，很少當作文字使用，並且普遍通行的方案。文獻最多的應該是假名式拼音，但是假名式拼音也沒有當作文字使用



過。

唯一把音標當成拼音使用，並且有悠久歷史的是教會羅馬字，也就是所謂「白話字」。白話字的歷史如果從 1853 年羅啻發表《翻譯英華廈腔語彙》算起，至今（2008 年）已經 155 年，直到最近都還有人使用。目前台語文的創作雖然已經不流行全羅馬字的「白話字」文，而以漢羅夾用最流行，但是羅馬字部分仍然以教會羅馬字為主流。

基於以上的評估，1991 年台灣語文學會組成學術委員會，要為台灣閩南語定出一套「音標」。委員會評價所有音標的優劣，最後決議採用教會羅馬字和注音符號做為「台灣語言音標」為基礎方案，經學會會員每二週一次、連續三個月的會議，1995 年終於擬訂了羅馬字式、注音符號式各一套的改良音標，叫做「台灣語言音標方案」，英文名稱為 "Taiwan Language Phnetic Alphabet"，簡稱「台語音標方案」或簡寫為 TLPA。<sup>2</sup>

1995 年教育部經過會議結果，對 TLPA 的標音方式做了小小的修改 (ts→c, tsh→ch) 公佈為閩南語音標的「推薦方案」。1998 年教育部進一步公告為標準參考方案，並向 ISO 登記為台灣閩南語的標準方案。

但 TLPA 是學者所制定出來的方案，並且定位為「音標」的功能，雖然在學術界和教育界得到支持，但沒有得到台語文作家的支持。最大的理由是 TLPA 當初制定的時候只考慮到「音標」的合理性和方便性。因為追求音位學的經濟性與整齊性，對於白話字的系統做了過度的修改，有的地方修改到和原系統發生衝突了，譬如教育部公告的 TLPA 把 [ts] 訂為 c，[tsh] 訂為 ch，這個 ch 在白話字是 [ts]，送氣音 [tsh] 寫成 chh，於是 TLPA 和白話字發生了不相容的衝突；第二個問題是調號採用數字式，做為「音標」，數字式無可厚非，但是台語文作家認為數字式不適合作為「文字」形式。

反對 TLPA 的人有兩派，一派主張回歸白話字傳統，是為「教羅派」；另一派認為 TLPA 修得不夠，要大修，修得跟漢語拼音相容，或者說跟一般認知的「英語發音」一致，例如主張以濁音符號 b, d, g 表清不送氣音，以清音符號 p, t, k 表清送氣音等，是為「通用派」。<sup>3</sup>

以上三派爭執，幾不能相容。2005 年教育部重新召集各方面的學者，擬解決閩南語拼音的爭執。最後獲得共識，於 2006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了所謂的「台灣羅馬字拼音

<sup>2</sup> TLPA 制定的原則與經過，詳參臺灣語言音標研究小組副召集人董忠司在《台語文摘》創刊號所發表的〈臺灣語言音標方案的擬議和完成〉。本文是 TLPA 制定過程最重要的文獻。

<sup>3</sup> 有關三派的爭執理由與過程考參照楊允言、張學謙、呂美親合編《台語文運動：訪談暨史料彙編》（2008）所載鄭良偉、張裕宏（教羅派），洪惟仁（TLPA），江永進（通用派）的訪談紀錄及各篇附錄的著作目錄。

方案」，簡稱「台羅」。這個系統基本上承認TLPA改革白話字的貢獻，韻母系統和TLPA完全相同，聲母部分修改了齒音的標示法，採用台灣語文學會最初的方案，用近似國際音標的ts, tsh標示，至於聲調方面，「正式版」完全採用了教會羅馬字的閩號式（diacritic），融合成最新的標準拼音「文字」或「正書法」（orthography）。但如沒有軟體支援，不方便使用正式版時，仍可使用數字式，是為「方便版」。<sup>4</sup>

台羅拼音是白話字與 TLPA 的折衷方案，因為具有一脈相承的關係，雖然草創之初少數用慣白話字或 TLPA 的不適應，也受到通用拼音派的阻撓，但是反對的力道很小。教育部推動「全國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用咱的母語寫咱的文學/用恩兜个母語寫恩兜个文學創作獎」徵文活動、「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都是各派合作推動，沒有任何阻礙。台羅拼音繼續推展下去，可望成為台灣羅馬字的正書法（orthography）。但是它是否能夠成為普遍認同的、獨立的台灣閩南語全羅馬字文，似乎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 3. 台語文書寫法的檢討

以上的討論著重在文字形式或拼音方案的分析。現在我們要從文字的功能，分別來檢討漢字文或羅馬字文書寫法之優劣、問題點與解決辦法。

如前所述，閩南語有兩種傳統的書寫型式，第一種是漢字文，至今有四、五百年歷史，第二種是羅馬字文，也有約四百年歷史，白話字也有一百多年歷史；第三種是漢羅夾用文，最近的發展。這些書寫法需要深入的檢討。

#### 3.1 全漢字文的檢討

##### 3.1.1 漢字文的優點

漢字做為閩南語的書寫文字有幾項優點：

---

<sup>4</sup> 教育部公告的台羅方案參見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使用手冊》（2007），該手冊全文亦可在洪惟仁為教育部公告之台羅方案之教學所設計的《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其發音學習網》下載，網址是 <http://www.ntcu.edu.tw/tailo/>，該網站可以從教育部國語會、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的網站或洪惟仁的個人網站進入連結。

(1) 超越時代：漢字是表意文字，也是詞素文字，也就是說漢字對應的是一個一個詞素，即通俗所謂字義，而不是字音。說得徹透一點，一個「字碼」相當於一個字碼，一個字碼對應一個特定的詞素音節，這種對應關係是約定俗成的，並且有悠久的歷史。雖然隨著時代的演變，這種對應關係會發生變化，造成一個漢字可以對應許多詞素，而有一字多音或一音多字的現象。不過大部分的對應關係仍然存在，只要認識當代的字形，就可以理解用當代字形寫出來的文章，了解其字義，發出其字音。這就是為什麼數百年，甚至數千年前的文字現代人還能理解的原因。

(2) 超越方言：詞素音節對應的是「字碼」，即使方音有異，其字義仍然可以理解。這就是為什麼漢語方言雖然複雜，只要字形決定，那麼任何方言都可以得到相當程度的理解。

(3) 社會性強：漢字在漢字文化圈裡已經使用了數千年，圈內人民對於漢字有根深蒂固的認同感，不論是情感上或理智上，漢字都是不可取代的溝通工具。

以上三點可以說是漢字作為書寫文字的優點，由於這些優點，閩南語漢字文至今仍然佔有不可動搖的地位。

### 3.1.2 全漢字文的繁與難

十九世紀中葉鴉片戰爭以來，西方及日本以武力夾著高度的現代文明衝擊著中國文化。不斷的屈辱，使得人們開始檢討漢字可能因其繁難而阻礙了中國文化的進步，而思考著有所變革。

清末民初一些「字母書」的創造者無不深切的感覺到漢字的繁難。田廷俊《代字訣》(1901)開章明義說：

「文字之繁難。中國冠天下矣。童蒙就傅三四年。不過照寫依樣之字畫。難通訓詁之意旨。試令其操觚作札。終日曳白。未知所措。統計吾華四萬萬眾。識文字者、百人中僅得數人。通文義者、千人中未見百人。無怪乎愚而且貧。試觀歐墨諸邦。無論婦孺、皆能識字明理。其故何歟。良由文字簡易。書中之語、即口出之言。所以文明富強遠勝於我。」

清末的進步學者看到漢字「繁難」的缺點，沒有注意到漢字的系統性以及上述所提漢字的諸多優點，特別是漢字在漢字文化圈人們心目中的地位，企圖別開蹊徑，發明一種新的拼音文字，即所謂的「字母書」，來取代漢字，結果自然是失敗了。究其實，字母書的創造者唯一的貢獻只是讓社會上重視「注音字母」的重要性而已。

毛澤東繼承「字母書」的思想，繼續推動文字改革。文字改革的兩大政策，一是簡

化漢字，一是漢字拉丁化。簡體字化只是手段，最終目的是全面廢漢字，採用拉丁字母。但是實行的結果，漢字並未廢除，拉丁化也沒有成功，成功的是：公告了簡體字，取代了正體字；廢除注音符號，取代為漢語拼音而已。文字改革委員會的學者、文字改革者只看到「漢字之繁」，只注意到漢字筆劃之多，而沒有考慮到漢字的其他優點。當資訊時代來臨，人們才了解漢字其實只是一種字碼，電腦打字取代了寫字，漢字筆劃之繁已經不成問題，簡化漢字成了多餘之舉了。簡體字不但混亂了漢字系統、破壞了漢字傳統，並且有些地方也混亂了字碼系統，沒有無益，反而有害。<sup>5</sup>

把中國人愚貧的原因全部歸在漢字之繁難未免太簡單化了。台灣的經驗證明了不廢漢字、不改漢字同樣可以達到掃除文盲的目的。日本所用的漢字（尤其是地名、人名）連日本人都不會唸，其漢字之難尤甚於漢語，但日本並未廢了這些漢字，也並未因此阻礙了日本成為富強的國家。

不過這不是說漢字沒有困難。比起拼音字來，漢字有「三難」。其一、部首太多、字太多，學不完，是「難學」；其二、有些字筆劃太多，是「難寫」；其三、「一字多音」如破音字，文白異讀，是「難唸」。

漢字部首有數百個，任何拼音字母都不可能有這麼多，而且排列組合可以拼出七萬多有意義的漢字，其中大部分是古字、方言字，除了常用約三千字之外，絕大多數的漢字都是不用或罕用的字，必須逐字查字典，任誰都學不完，這是「難學」。

雖然漢字的造字原則並不困難，但是字形複雜、有些字筆劃很多，初學者不容易入門。許多小孩到了三年級還寫不好自己的名字，父母的姓名，學校的名字。這是「難認」與「難寫」。

漢字既然是表意文字，任何漢字文化圈的語言、方言都可以給漢字一個以上不同的讀音，甚至不同的字義。許多漢字不但有破音字，有文白異讀，有音讀，有訓讀，加上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方音，漢字真的難唸。

因為難唸、難寫，電腦也打不出字來。閩南語有許多詞素音節，雖然有通行的字，但是沒有對應的字碼（有音無字），不但印不出來，也沒有辦法傳輸文字。雖然 Unicode 的字碼不斷擴充，字型不斷增加，打不出的字越來越少，但新語素不斷增加，漢字不斷在新生，字碼永遠也造不完，成為全漢字化的重大困難。

漢字難學、難寫、難唸，造成初級教育上很大的難題。王玉川（1952）談到了這層

---

<sup>5</sup> 筆者從未反對簡化漢字，反對的是因為太過簡化造成漢字斷層、溝通障礙的結果。中國簡化漢字是太過了，日本簡化漢字比較適當。簡化漢字不能超過需要，成了為簡而簡。

困難說：

「國字是教育上最重要的工具，所以非儘先學會不可；但是國字難學，所以先生學生非特別努力教學不可。甚至於家庭的督促和社會的期望也都偏重在文字的學習上。但是兒童受教育的時間有限，用在文字上者越多，用在內容上者越少。就一節五十分鐘來說，如果學習文字就佔去了三十分鐘，留給內容的就只剩了二十分鐘。就四年的國民教育來說，學習文字就得三年半的時間，那麼專門研究內容的時間就只有半年。這樣的義務教育，在內容方面，當然是很可憐的。……

「國語一科主要的目的就在學習文字，當然應該注重文字。但是其他各科，屬於常識部門，應該注重內容。不幸因為國字難學，常識課本也變成了認字課本。……

「日本的兒童學會了五十個假名，就可以把他嘴上能說的話全部寫得出來，而且馬上能讀很多的兒童讀物。只要書上的話說出來他聽得懂，他讀起來絕對沒有困難。……從一年級起就可以自由閱讀很多有趣的和有用的兒童讀物，四年的工夫當然可以吸收很多的知識。中國的小學生一直到四年級讀起書來還不免遇到不認識的字。一切常識只有憑藉語言在課堂上聽老師講，在家裏聽父母說。學生課外參考的能力薄弱，教育的水準自然也要低落。」(pp.24-27)

這些話道盡了全文漢字在教育上的缺點。如果漢字「繁」與「難」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那麼漢字必須丟到歷史的垃圾桶內，否則會阻礙教育與文化的進步。

### 3.1.3 漢字問題的解決

#### (1) 漢字難唸問題的解決：注音漢字

日本使用漢字、讀漢文，對於漢字之難尤感深切。但是日本人早在江戶時代就已經解決了漢字難唸的問題。日文在漢字旁加上假名注音，叫做「振り假名」(furigana)，這是中國注音符號的濫觴。直到現在，日本的報章、雜誌、書籍、電視，在難唸字旁，都會用假名注上音讀，以解決漢字難唸問題。在台灣不流行難字注音，媒體亂唸漢字也沒有人規範，等於是放著漢字難唸問題不管，這是漢字教育上很大的問題。

為了解決漢字音難唸問題，中國一千多年前便發明了反切法，但反切不容易切出正確的音讀。自從元·周德清編《中原音韻》以來，方言韻書盛行，閩南語有《彙音妙悟》、《十五音》等韻書，採用了三字反切，是準確的注音法。民國以來中國才有「注音符號」的發明，但閩南語早就有羅馬字、假名的設計，戰後有台語注音符號的設計，這些都是為了解決漢字難唸問題。

傳統字典、韻書的注音解決了因音查字或因字查音的問題，卻沒有把注音反切或音標當成一種注音符號，做為漢字音教學的有效方法。但國民政府在台灣的「國語教育」所以成功，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採用了所謂「注音國字」。國語教育的功臣之一王玉川極力提倡黎錦熙提議的「注音國字」，即在每個漢字旁逐字注音。除了小學課文之外，《國語日報》和大量的課外讀物的注音漢字對於漢字音的教育作出很大的貢獻。學童不但根據注音學了漢字字形，並且學習到課本上沒有學到的詞彙。如果沒有「注音漢字」，學童可能因為一時學不了那麼多漢字而發生學習障礙。由此可見注音漢字對於解決漢字難唸問題做出了非常大的貢獻。

但在閩南語文的發展史上，早就採用注音漢字從事教學。從十七世紀的天主教教義書到日據時代的假名注音會話書，戰後所有注音會話書都採用注音漢字或音標與漢字對照的方法，方便羅馬字或漢字的對照學習。近年來所有閩南語教育家如姚榮松、董忠司、盧廣誠、邱文錫、陳憲國、楊青矗、黃勁連、林麗黛……等及筆者所編的小學教科書、補充教材，都採用注音漢字的作法。筆者在 1992 創刊的《台語文摘》雜誌及書籍至少在難字旁都注上正確的漢字音。可以說閩南語注音漢字的傳統一直延續了四百年。

值得注意的是，漢字難唸問題的解決，最終不是靠漢字本身，而是靠形形色色的音標：羅馬字、假名、注音符號…來解決。可見如果漢字不藉音標來解決漢字難唸問題，漢字的普遍化幾乎是不可能的。

## （2）漢字繁多問題的解決：限制漢字

如前所述，漢字歷史悠久，文獻汗牛充棟，滅是滅不了的，滅了漢字等於是斷了漢字文化的根，代價是很大的。但是這些漢字大部分都是罕用字，即使解決了字音難唸問題，並沒有解決字義難解問題。

人們的記憶能力是有限的，沒有一個人能夠學會所有漢字的字形、字音、字義，因此在教育上，漢字的字數不能沒有限制。日本小學的教育漢字只有 881 個，備考漢字 115 個，共 996 個，一般社會日常使用的所謂「當用漢字」也不過 1850 個，不用漢字的詞就用假名標示。這就是對於漢字字數的限制。

日文限制了漢字使用數，解除了「繁」的缺點；又簡化了漢字筆劃，解除了「難」的缺點，對於掃除文盲助益良多；不過台灣既不限制漢字，也不簡化漢字，只採用了注音符號做為語文教學的工具，結果卻也達到了掃除文盲的目的。

### (3) 閩南語漢字不足問題：訂字與創字

北方官話具有相當長久的歷史，漢字文字化相當成功，全漢字中文使用上的缺點還不算嚴重，可是像閩南語這種具有大量「有音無字」以及「一字多音」、「一音多字」的語文，漢字問題就更形嚴重。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有：

- 一、借用舊漢字：從通行的漢字中選用適當的漢字，包括本字、借音、訓用等各種方法。
- 二、新創台閩字：新創漢字通行於福建、台灣、廣東等地。

但是不論再怎樣定字、創字，理論上漢字永遠也定不完、造不完。特別是擬聲擬態詞、外來語詞，本來就沒有漢字的詞素。使用漢字創作「台語文」的人都有一種深切的體驗，就是：

- 一、漢字不足：找不到字，文章寫到一半，當機了。等到想出來時，文思已經斷了。
- 二、寫得出來，唸不出來：很高興找到一個適當的漢字，可是別人唸不出來。

前文 2.4 節介紹教育部整合閩南語用字公告了三批「推薦漢字」，不過教育部只訂出較常用的 700 個漢字。雖然解決了常用詞素的問題，幫助很大，但是能夠解決的漢字仍然有限，還有更多的字沒有解決，這些需要定字或創字的詞素有多少呢？沒有統計，不得而知。

依照鄭良偉漢羅夾用文的經驗，認為一般的漢羅夾用文沒有，沒有統一通行的漢字可寫，需要用到羅馬字的音節最多 15%。教育部公告漢字之後，一篇普通的文章，寫不出來的漢字估計可以減少到 1~2% 以下。

如果這 1~2% 所謂「有音無字」的詞素可以完全解決，那就是全漢字文理想達成的時候。但是這個理想什麼可以達成？在目前台語文教育勢力薄弱，社會通行障礙重重，民間對於閩南語漢字的知識與認同不足的環境之下，全漢字文的理想恐怕是遙遙無期吧？

嚴肅的課題是，在漢字問題還沒有完全解決的現代，台語文教育、與台語文創作是否要暫時停頓，等到解決了再開始做呢？

## 3.2 全拼音字的檢討

世界文字的主流是拼音文字，拼音文字是唯一可以正確實現「我手寫我口」的文字。

如前所述，閩南語音標之中，唯一具備文字功能的只有教會羅馬字。一個沒有受過漢字教育的「文盲」只要在教會中受過幾個月的教育就可以看得懂《聖經》，並且能夠用白話字寫信給家人、朋友。重要的是這些寫定的拼音文字，經過幾百年之後，仍然可以還原為原來的語言。這不是很神奇嗎？

白話字創用至今已經一百五十幾年，為什麼一直走不出教會，成為社會普遍認同的「正書法」呢？推究起來可能有如下的原因：

一、漢字的權威性太高：台灣自古屬於漢字文化圈，漢字是唯一正式的文字，沒有人敢挑戰漢字的正統性。漢字雖然不完全，但是還滿有用的。漢字作為閩南語的文字傳統恐怕是自古已然，歷史悠久，台灣人還沒有從唐山過台灣以前，早就用漢字做為唯一的書寫工具了。漢字在人們心目中的地位不可動搖。

二、文化自主性不足：在漢字文化圈裡面以拼音字取代漢字成功的是越南、韓國，日本還是音漢夾用，假名和漢字一樣。越南、韓國、日本都是獨立的王國，具有文化的自主性。即使如此，漢文仍然是士大夫心目中有水準的正式文字，只有漢字修養不深的女人才會用諺文、假名來創作文學。這種情形直到日本明治維新以後，以及二次戰後韓國、越南獨立以後，漢音夾用的日文，全拼音的韓文、越文才得以完全的發展。雖然中國境內也產生過一些文字，包括少數民族的麼些文字、女書，南方漢族的吳語、粵語、閩南語都有歷史悠久的文字，但是在中華帝國統治下，所有的文字都不能得到完全的發展。可見除非是獨立國家，否則要逃出漢字的如來掌心絕非容易。

三、長老教會的邊緣性：長老教會是在漢文化圈內唯一異質的存在。閩南語白話字雖然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但是羅馬字推行成績最好的地方只有台灣，推其原因，應該歸功於長老教會所建立的獨立的文化王國，白話字就是這個王國的國字，這種國字不但有聖經、聖詩等經典，並且有一個專屬的報紙，就是《台灣教會公報》。教會內通行的文字不是漢字，而是白話字，信徒第一文字是白話字，入學以後才學漢字。

文字化成功最重要的是要有文獻，包括文學作品、宗教經文、歷史文獻、政府文書。經典尤其重要，經典不但能夠提供文字學習的範本，並且具有文字的權威性。白話字是所有閩南語文字中唯一擁有「經典」的文字，如果白話字有國家體制的支持，必定能夠像越南一樣，變成「國語」<sup>6</sup>。可惜台灣從來沒有獨立過，因此白話字也沒有機會變成「國字」。不但如此，白話字反而受到政治的迫害，第一次是皇民化時期（1937~1945）《台灣教會公報》，受到禁刊，第二次是蔣家戒嚴時期，1969年下令禁止使用白話字傳

---

<sup>6</sup> 越南自獨立後廢除漢字與字喃，而改以教會羅馬字為正式文字，稱為「國語」，實際上應該叫做「國字」。



教。<sup>7</sup>從此白話字改成中文刊行，白話字的人口逐漸減少，現在長老教會的年輕人已經不會白話字了。不但如此，長老教會的信徒也不多，只有不到台灣人口的 1%。<sup>8</sup>

總而言之，白話字在台灣歷史的以及政治的環境下沒有得到發展的土壤，因此一直沒有得到生長的機會。因此，雖然羅馬字是世界文字的普遍趨勢，但是當我們考慮白話字做為台灣閩南語的正書法時就會面臨一個嚴肅問題：就是白話字沒有絕對的權威性與社會性，政府及一般民眾對於羅馬字拼音缺乏認同感。

現實是，白話字運動家雖然極力在推動羅馬字，但是寸步難行，全白話字文完全沒有市場。今天，在台語文創作界，白話字已經不是獨立的文字系統，而只是作為漢字不足的補充文字罷了。

總之，羅馬字的全拼音字傳統幾乎已經消滅，這實在是令人遺憾的事。不過最近教育部有兩件重要的決定對於羅馬字的文字地位有肯定與提升的作用：

一、2006 公告台灣羅馬字拼音系統，這個系統定位為「文字」，而不止是音標。換言之羅馬字的「文字」地位正式得到政治體制的支持。

二、2007 修訂九年一貫教學課程綱要，規定小學從初階開始就要學習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並且要求小學生能夠書寫全羅馬字及漢羅形式的句子或短文。這些規定給予全羅馬字台語文復興一個光明的願景。

但是沒有社會文化運動的配合，光是小學每週一節課本土語文教學的推動，其效果是有限的。

### 3.3 漢羅夾用文的檢討

如上分析可知，台語文字化的困難有二：

- (1) 漢字不足用。
- (2) 羅馬字不通行。

---

7 《台灣教會公報》本來使用白話字，1885 年 巴克禮牧師創辦台灣第一份報紙——《府城教會報》，是《台灣教會公報》的前身。皇民化時期（1937~1945）總督府下令驅逐宣教師，關閉台灣教會公報社。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台灣教會公報》復刊。1969 年蔣家政府明令禁止《台灣教會公報》使用「白話字」。參見台灣教會公報社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pctpress.com/about-tcp.htm>。

8 根據台灣長老教會總會的官方統計，2006 年全台灣長老教會信徒總數 225,307 人。參見台灣長老教會總會官方網站「教勢統計」網頁，網址：<http://acts.pct.org.tw/stat/>。

因此有人想到把兩者結合起來，就是有漢字寫漢字，無漢字寫羅馬字，叫做「漢音夾用」，更直接的說，就是「漢羅夾用」，其文字謂之「漢羅文」。這個發想來自日文漢字與假名的夾用。

日文限制漢字字數，但用假名補充，所有意思都可以表達。台灣不限制漢字，但是很多新詞、外來語卻寫不出來，民間習用的 high、in、Q、ㄉㄤ（或作「夯」）、ㄅㄛˊ 等英文字母或注音符號，就是為了解決「有音無字」問題，可是卻不登大雅之堂，還沒有得到正式的地位，倒是在學術論文上常見直接使用英文，並沒有給外來語一個譯名，見怪不怪。報章雜誌上用英文縮寫如 APEC、WTO、WHO……，已經變成正常文字了。可見英文或羅馬字實際上已經悄悄地變成中文的一部分，可見限制漢字需要靠採用拼音做為配套措施，否則是行不通的。

最初提出這個構想的是王育德<sup>9</sup>，可惜王育德本人一輩子沒有寫過漢羅夾用文。1986年洪惟仁發表《台灣禮俗語典》（1986:20）也提倡過「漢字、拼音字雜用最理想」的觀念，但終究沒有實踐過。<sup>10</sup> 他創刊的《台語文摘》、《掖種》兩個雜誌也以漢字為主。

漢羅夾用的理想必須等待 1990 年代由鄭良偉的實踐與推動。照鄭良偉在《台語文運動：訪談暨史料彙編》（2008:191-192）的自述，鄭良偉早在 1974 年擔任《台灣語文雙月刊》顧問就開始推動漢羅文，但是真正發生影響力應該是 1990 年主編《台語詩六家選》在台灣出版開始，尤其重要的是 1991 年鄭良偉令弟發行《台文通信》月刊，全部採用漢羅文書寫。從此以後漢羅文雜誌如《台文 BÓNG 報》、《台語世界》、《茄苳》、《蓮蕉花》、《海翁台語文學》等漢羅文台語雜誌便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形成一股風潮。但

---

<sup>9</sup> 王育德本來主張台語全面拉丁化，因此曾經設計了兩套羅馬字，一套模倣中共北方拉丁字所制，謂之「王一式」（1957），一套修改教會羅馬字所制，謂之「王二式」（1960），希望作為台語文字的正書法。但是 1964 年在《台灣語講座》24 回的〈將來的台灣話〉一文中，他就主張漢羅夾用了，他說：「以羅馬字來表記台灣話是我一貫的主張，但是據經驗，從頭到尾都採用羅馬字的話可能難以卒讀。一見就明白意思這一點，不管怎麼說還是漢字最好。但是用漢字來表記台灣話，我已經說過好幾遍了，有許多困難。因此我又主張混用漢字與羅馬字。……漢字與羅馬字混用跟日文混用漢字與假名的精神相同。」（譯文引自洪惟仁〈王育德與台語文字化〉（1992））

<sup>10</sup> 洪惟仁在《台灣禮俗語典》（1986:20）中主張「要完全拋開漢字的束縛，還給閩南語獨立的『語格』，唯一的辦法是使用拼音字。…但是由於中國人習慣使用漢字，…除非是不識漢字，一開始便學羅馬字，經年累月使用，才能習慣，否則如果純粹使用羅馬字來寫文章是很難懂的。最好的辦法是像日文和韓文一樣，一部分用漢字，一部分用拼音字，這樣國人比較習慣。」但他認為最理想的拼音字是模倣韓國諺文修改的形式，但是諺文不可行，漢羅夾用不好看，因此其台語文只好儘量採用漢字，難字用 TLPA 注音，只有在真正找不到漢字時才用 TLPA。1992 創刊《台語文摘》、1995 年創刊《掖種》雜誌，都是一樣的風格。這是他被歸入「漢字派」的原因。

是在社會上，漢羅文還沒有得到普遍的認同。原因可以推究如下：

### 一、拼音文字的認同感尚未建立

研究台灣、日本掃除文盲成功的原因，一般認為是因為台灣採用了注音符號的工具，日文不用說是因為採用了假名。差別是台灣的注音符號只是一種輔助教學的工具，日本的假名是文字的一部分。可是在台灣，漢字與注音符號夾用只出現在小學低年級的課本及小學生的作文，社會上對這種「音漢夾用文」採取輕視的態度，學校也儘量提早放棄「注音國字」和「音漢夾用」，顯示對「注音符號文字化」的恐懼與預防心理。

### 二、漢羅文的美觀問題

漢字是表意文字，羅馬字是表音文字，兩者夾用，日本就是成功的例證，但是假名和漢字都是方塊字，夾用起來不覺得突兀。漢字是方塊字，羅馬字是蟹行文字，兩者夾用就顯得突兀。1989年鄭良偉發表《走向標準化的台灣語文》，同年8月1日洪惟仁在《自立晚報》發表評介文章，引起了一場相當大的論戰。洪惟仁即提出漢字與羅馬字在字形上不相容，漢羅夾用「歹看相」（難看）而加以反對。<sup>11</sup>

以上一個是認同問題，慢慢可以解決，其次是美觀問題，也可以忍受。也就是說，如果不追求完美，最現實可行的閩南語文字其實就是漢字與羅馬字夾用的「漢羅文」。筆者曾經提出「長期計畫」，主張發展諺文式方塊拼音字，如果認為朝鮮諺文不可行，可以研究將ㄅㄆㄇ寫成方塊型式，至於漢羅夾用則可以當成是「短期計畫」。<sup>12</sup>但是現在看來，「長期計畫」似乎越來越遙遠了。目前還是夾用漢字與羅馬字做為書寫系統最為務實。

教育部已經公告了700字的「推薦漢字」，也公告了「台灣羅馬字拼音方案」，把這

<sup>11</sup> 論戰文章收入洪惟仁《台語文學與台語文字》(1992:103-150)，主要有兩篇：〈台語文字化個理論建設者——評介鄭著《走向標準化的台灣語文》〉和〈民主科學的台語文研究——再向鄭良偉教授請教〉。洪惟仁在文章中指出「漢羅透濫」不流行的原因有三：一、不會寫羅馬字，二、不認同羅馬字，三、認為漢羅夾用難看。

<sup>12</sup> 洪惟仁在〈台語文字化個理論建設者——評介鄭著《走向標準化的台灣語文》〉一文中批評鄭良偉教授提出的漢羅文構想說：「如果勿考慮「認同」、「美觀」的問題，鄭教授個辦法，實在比起現代作家全部用漢字個辦法加理想幾倍，毋句鄭教授個辦法是現時無辦法中間個一個辦法，假使職個辦法若無法度在現實個條件之下實行，閣著愛靠教育個力量來推行，咱著無法度將漢羅透濫當做是一種「短期計畫」，愛當做「長期計畫」來研究。若是長期計畫，當然著愛考慮著文字個完美，袂凍講若有著好，清彩提來鬥，不管會合袂合，駕那像新婦仔都買來矣，無共[人因]揀做堆袂使得按呢。」（詳參《台語文學與台語文字》(1992:108)）

兩個系統結合起來運用，台語文字化還有什麼困難的嗎？

#### 4. 結論——台語文字化的理想與現實

漢字是閩南語的傳統文字，但是它缺少普遍性、缺少固定化、缺少完整性，因此可以說閩南語文字化尚未完全成功。但我們不可太誇大閩南語沒有文字的問題，因為如前所述，閩南語的文字化，文獻可稽的已經有四百三十幾年的歷史，閩南語文字綿延不絕，在這四百餘年間用方塊的漢字、台閩字作為工具創作的文學作品、教科書可謂汗牛充棟。2006年以來教育部開始一批一批地公告「推薦漢字」。如果繼續下去，全漢字文的理想可以實現。不過這需要很長久的時間，要克服用字的分歧，達到像現代中文那般的成熟度，短期內恐怕不容易。但全漢字可以當做「長期計畫」努力，只是主張全漢字文的人有義務多發表全漢字文，攻佔台語文市場，爭取認同。

全羅馬字文是相當有效的文字型式。白話字已經有一個世紀半的歷史，在台灣也使用了一百年以上。但可惜羅馬字通行性不足。如果要強調台語文字的有效性，堅持全拼音字理想，繼續發展羅馬字，必須制定閩南語的羅馬字正書法（*orthography*），最有效的方法是廢除漢字。前者比較簡單，因為拼音文字只是一種系統，定則定矣。教育部已經公告了「台灣羅馬字拼音方案」（2006），其連字符方案也即將公告。推行順利的話，羅馬拼音標準化的理想立刻可以實現。但是要廢除具有數千年歷史的漢字，取而代之，絕非易事。

不過全羅馬字化也不是妄想，可以當做「長期計畫」努力。只是主張全羅馬字的人有義務多發表全羅馬字文，攻佔台語文市場，爭取認同。

總而言之，全漢字文和全羅馬字文兩條路都很難走，而台語文字化又十分迫切，因此我們不能不採取比較務實的作法。既然閩南語有兩套傳統文字：一套漢字、一套羅馬字，雖然都不完美，漢字不足用，羅馬字不通行。但是如果能夠把兩者的缺點互補起來，採用漢字、羅馬字夾用的所謂「漢羅文」形式，台語書寫法的燃眉之急立刻可以解決，台語文字化的理想可以馬上實現，何樂不為？

## 參考書目

- 王玉川，1952.2，《注音符號的歷史任務》，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印。
- 王照，1900，《官話合聲字母》，光緒二十六年出版。
- 王育德，1957，《台灣語常用語彙》，東京・永和語學社出版。
- ，1960.4-1964.1，《台灣語講座》，第 1-24 回，1960 年 4 月-1964 年 1 月連載於《台灣青年》1-38 期。
- 王俊明，1990.10，《台語呼音法》，台北・著者發行，自立晚報經銷。
- 田廷俊，1901.10，《代字訣》，光緒二十七年九月（農曆），江陵・徐積古刻字店字出版。
- 伊澤修二，1904，《視話應用清國官話韻鏡》，東京・著者發行。
- ，1904.12，《視話應用清國官話韻鏡音字解說書》，東京・著者發行。
- ，1915.10，《支那語正音發微》，東京・著者發行，正文 473 頁。
- 朱兆祥，1952，《台語方音符號》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出版，120 頁。
- 洪惟仁，1986，《台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
- ，1992，〈王育德與台語文字化〉，《台語文摘》新 4:7-11。
- ，1992，〈台語文字化個理論恰實際〉，《台語文摘》新 4:12-32。
- ，1992，〈王育德與台語文字化〉，《台語文摘》新 4:7-11。
- ，1992，《台語文學與台語文字》，台北・前衛出版社。
- ，2007，《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其發音學習網》，網頁架設在國立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網站「教學資源」，網址：<http://www.ntcu.edu.tw/tailo/>。
- 國語推行委員會編，2007，《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使用手冊》，國語文教育叢書 51。載洪惟仁所設計的《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其發音學習網》。
- 姚榮松，1989.10，〈替注音符號ㄅ ㄩ ㄨ ㄩ ㄩ ㄩ ㄩ〉，《國文天地》5.6:14-20 收入《台語文摘》4:115-109。
- 陳新，1974.9，〈萬方音韻音標〉，彰化・大昇出版社。
- 張裕宏，2001，《白話字基本論—對台語文對應&相關的議題淺說》，台北・文鶴。

洪惟仁

- 黃謙，1800，《彙音妙悟》，收入洪惟仁編《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1993.2）第一冊。
- 楊青矗，1992.7，《台華雙語辭典》，台北·敦理出版社。
- 楊瓊與李文治，1905.9，《形聲通》，光緒乙巳秋八月，東京·雲南留學生編輯社。
- 鄭東湖，1910.6，《切音字教科書》，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香山·自印本。
- 董忠司，1992.1/15，〈臺灣語言音標方案的擬議和完成〉，《台語文摘》雜誌革新號 1:51-57。
- 鄭良偉，1989.2，《走向標準化的台灣語文》，台北·自立晚報。
- ，1990.1，《演變中的台灣社會語文》，台北·自立晚報。
- ，1990，《台語詩六家選》，台北·前衛出版社。
- ，1992，《可愛的仇人》，台北，自立晚報。
- ，2000，《大學台語文選上冊》，台北·遠流出版社。
- 楊允言、張學謙、呂美親合編，2008，《台語文運動：訪談暨史料彙編》，國史館出版。
- 蔡培火，1969.10，《國語閩南語對照常用辭典》，台北·正中書局。
- 蔡順來，1991.1，《國音閩南音對照字典》，台北·季準出版社。
- ，1991.1，《閩南音集韻詞彙》，台北·季準出版社。
- Doty, Elihu, 1853, "Anglo-Chinese Manual with Romanized Colloquial in Amoy Dialect", 《英華廈腔語彙》Amoy。